

平原国瑞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瑞清风平原风电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3月9日，平原国瑞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国瑞清风平原风电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调查报告编制与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平原国瑞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瑞清风平原风电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三唐乡、王杲铺镇、龙门街道办事处和桃园街道办事处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13台单机容量3.6MW的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3.3MW的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集电线路）；新建220kV升压站1座，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3年1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投资398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4.5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2022年6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原国瑞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瑞清风平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0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2]4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与调试运行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工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对风机机组及集电线路周围采取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植草、复耕等措施降低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

距离风机 200 米处昼间噪声为 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为 45~4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升压站厂界昼间噪声为 52~54dB(A)之间，夜间噪声为 41~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4、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机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升压站内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规模要求（1.5mg/m³）。

5、固体废物影响

废润滑油、箱式变压器维护过程产生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属

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均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2. 规范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

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9日